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邱磊先生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为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管理制度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要求，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6年9月14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1）。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向宁波银行北京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期限1年，年化利率为5%，按季结息。贷款可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权投资、对外投资等权益性支出。上述贷款属于信用贷款，无抵质押和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该议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

2、《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61】）

特此公告。

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14日